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系主任遴選、連任作業要點

94.9.23 系務會議通過
95.12.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3.21 系務會議通過
108.3.5 系務會議通過
108.3.18 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及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，訂定本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，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，依本作業要點進行。
- 三、本系應設置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，其成員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。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遴選委員會應遴選系主任候選人二至三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；而被推薦之系主任、所長人選如不足二人時，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或具系主任、所長資格之教師中擇聘之。如擬聘之人選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遴選程序。
 - (二) 審查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，並遴選二至三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- 五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，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- 六、系主任之遴選採以下公開徵求方式：
 - (一) 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 - (二) 函送相關大學校院。
 - (三) 選舉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- 七、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：
候選人之專長須與本系領域相符，且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- 八、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九、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，系主任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- 十、遴選委員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，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。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，應立即向遴選委員會提出。
- 十一、系主任之連任，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當屆系主任得於系務會議提出議案，並由本系專任教師（不含現職之系主任）行使同意權，需全體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行使同意權時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一位教師主持。
- 十二、系主任於任期未滿前去職，應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餘缺經前述遴選辦法重新選出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